海南师范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24年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4〕92号）和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的通知》（海师办〔2022〕13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2024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结合我院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开展2024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

二、确认范围

（一）申请人在招生当年没有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行为，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在本年度均未出现学术道德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在本年度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无学位论文盲审最终结论“不合格”现象。

（二）申请人本年度未在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考核和其它处理意见中被暂停招生。

三、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重视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三）网络空间安全学术型硕士导师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教学科研条件至少1项：

1. 当年主持（含在研）C3级以上（含C3级）科研项目1项；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出版B级以上（含B级）学术专著1部；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F级（含F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CCF C级（含CCF C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CCF B级（含CCF B级）以上会议学术论文1篇；
4. 近3年以第一授权人获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
5. 近3年以第一作者获D级以上（含D级）科研成果奖1项；
6. 近3年获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二）；

（四）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导师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教学科研条件至少1项：

1. 当年主持（含在研）C3级以上（含C3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出版B级以上（含B级）学术专著1部；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F级（含F级）学术论文1篇，或CCF C级（含CCF C级）以上会议或期刊学术论文1篇；
4. 近3年以第一授权人获得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
5. 近3年以第一作者获D级以上（含D级）科研成果奖1项；
6. 近3年获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二）；

四、确认程序

（一）符合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请认真填写《2024年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表》（见附件），并于9月27日前将纸质版的招生资格确认表及佐证材料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人：邱锦荃、贾雪丹；联系电话：0898-65736635。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于9月28-30日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决定申请人是否通过学院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材料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材料报送研究生学院学位科。

五、其他说明

（一）申请人必须实事求是地填报材料。凡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实，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二）取得2024年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方可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2023年省、校“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依据海师研函〔2023〕40号《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2024年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排名前三，依据海师研函〔2024〕59号《关于开展第三届“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及符合《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导师选聘办法”附件3）第七条规定的“在我校工作或兼职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免于本次招生资格确认，可直接获得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其他未按规定参加2024年招生资格确认的导师，视为本年度放弃招收硕士研究生。

（三）本实施细则由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海南师范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9日

# 附件：《2024年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附件：2024年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表**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导师类别 | 学术硕士导师 🞎专业硕士导师 🞎 | 拟招生学科/专业 |  |
| 本年度是否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  | 是🞎 否🞎 |
| 所指导各类研究生本年度是否出现学术道德问题或各级学位论文抽检“问题论文”  | 是🞎 否🞎 |
| 本年度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是否有学位论文盲审最终结论“不合格”现象 | 是🞎 否🞎 |
| 本年度在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考核和其他处理意见中是否暂停招生 | 是🞎 否🞎 |
| 在研项目 | 序号 | 主持项目名称（限填5项） | 项目来源 | 等 级 | 起止时间 | 立项经费（万）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近3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成果类别包括：教材、专著、科研获奖、教学获奖、专利等。其他要求详见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文件） |
| 近3年教学科研成果 | 序号 | 教学科研成果名称（限填8项） | 成果类型 | 成果级别 |
| 1 |  |  |  |
| 2 |  |  |  |
| … |  |  |  |
| **近3年取得的行业实践成果**（成果类别包括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行业竞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软著。其他要求详见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文件） |
| 近3年行业实践成果 | 序号 | 行业实践成果名称（限填8项） | 成果类型 | 成果级别 |
| 1 |  |  |  |
| 2 |  |  |  |
| … |  |  |  |
| **近3年，每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平均时长**（专硕导师招生资格填写）**：** |
| 培养单位意见 | 经审核讨论，该导师填写情况属实，且符学校、学院的招生资格条件，具备 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点2024年招生资格。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培养单位留存。